**山东大学党委宣传部**

山东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重点和参考资料

2015年第5期

党委宣传部

2015年4月1日

理论学习重点

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

3．刘云山3月27日在同部分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座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4．王岐山3月27日至28日在河南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5．山东大学第三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

6．3月26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有关精神

7．山东大学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有关精神

学习参考资料

**领导讲话**

1．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

**评论文章**

1．人民日报评论员：以全面改革优化“创新生态”

2．人民日报评论员：以“权力清单”推进治理现代化

3．人民日报评论员：传承弘扬丝路精神 共筑梦想同谱华章

**专家观点**

1. 十八大精神是“四个全面”的总源头

2. 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

3. 论依法治国与人民当家做主

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

——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

（2015年3月28日，海南博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元首，各位政府首脑，

各位部长，各位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博鳌亚洲论坛理事会各位成员，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演讲之前我想先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代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的全体与会者，对3月24日德国之翼航空公司4U9525航班不幸逝世的死难者表示深切的哀悼，向所有死难者亲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下面，我正式开始我的演讲。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天的博鳌，海阔帆舞，天高风暖。在这个美好的季节里，各方嘉宾相聚一堂，共商亚洲和亚洲同世界各地区发展大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各位嘉宾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表示诚挚的欢迎！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本届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以“亚洲新未来：迈向命运共同体”为主题，可谓恰逢其时，既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有长远的历史意义。希望大家畅所欲言，为亚洲和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真知灼见。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历史，总是在一些重要时间节点上更能勾起人们的回忆和反思。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联合国成立70周年，万隆会议召开60周年，东盟共同体建成之年。这是值得人们纪念的重要年份，也是激发人们铭记历史、鉴往知来的重要时刻。

70年来，世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历史性地改变了人类的命运。全球殖民体系土崩瓦解，冷战对峙不复存在，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滚滚向前，国际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的方向发展，保持国际形势总体稳定、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具备更多有利条件。

70年来，亚洲形势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地区各国实现了民族独立、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壮大了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力量。亚洲国家率先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同非洲国家一道，在万隆会议上提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十项原则。冷战结束后，亚洲国家在推进区域合作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相互尊重、协商一致、照顾各方舒适度的亚洲方式。这些都为正确处理国家关系、推动建立新型国际关系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70年来，越来越多的亚洲国家找到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从贫穷落后走向发展振兴，步入经济发展快车道。区域和跨区域合作方兴未艾，互联互通建设加速推进，呈现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强劲势头。亚洲已经拥有世界三分之一的经济总量，是当今世界最具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在世界战略全局中的地位进一步上升。

70年来，亚洲国家逐步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差异，从相互封闭到开放包容，从猜忌隔阂到日益增多的互信认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在争取民族独立的伟大斗争中，在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和国际金融危机的艰难时刻，在抗击印度洋海啸和中国汶川特大地震等灾害的紧要关头，亚洲各国人民守望相助，克服和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和挑战，展现出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正可谓患难见真情。同时，亚洲地区仍然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分歧，面临各类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地区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消除贫困的任务依然艰巨。

回顾70年的历程，今天亚洲取得的发展成就，是亚洲各国人民一代接一代持续奋斗的结果，是许多政治家和志士仁人艰辛努力的结果。明天，新加坡将为李光耀先生举行国葬。李光耀先生是受到国际社会尊重的战略家和政治家，为亚洲和平与发展以及亚洲同世界的交流合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借此机会，我向包括李光耀先生在内的所有为亚洲和平发展作出贡献的先贤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洲是世界的亚洲。亚洲要迈向命运共同体、开创亚洲新未来，必须在世界前进的步伐中前进、在世界发展的潮流中发展。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国际格局和国际秩序加速调整演变。世界各国正抓紧调整各自发展战略，推动变革创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低增长、低通胀、低需求同高失业、高债务、高泡沫等风险交织，主要经济体走势和政策取向继续分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依然突出；地缘政治因素更加突出，局部动荡此起彼伏；恐怖主义、网络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气候变化、重大传染性疾病等非传统安全和全球性挑战不断增多，南北发展差距依然很大。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依然任重而道远。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世界好，亚洲才能好；亚洲好，世界才能好。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和地区形势，我们要把握好世界大势，跟上时代潮流，共同营造对亚洲、对世界都更为有利的地区秩序，通过迈向亚洲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借此机会，我愿就此谈一谈看法，同各位嘉宾交流。

**——迈向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各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各国体量有大小、国力有强弱、发展有先后，但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都有平等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的权利。涉及大家的事情要由各国共同商量来办。作为大国，意味着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更大责任，而不是对地区和国际事务的更大垄断。

相互尊重、平等相待，首先要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客观理性看待别国发展壮大和政策理念，努力求同存异、聚同化异。要共同维护亚洲来之不易的和平稳定局面和良好发展势头，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为一己之私搞乱地区形势。

**——迈向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东南亚朋友讲“水涨荷花高”，非洲朋友讲“独行快，众行远”，欧洲朋友讲“一棵树挡不住寒风”，中国人讲“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这些说的都是一个道理，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大事、办好事、办长久之事。要摒弃零和游戏、你输我赢的旧思维，树立双赢、共赢的新理念，在追求自身利益时兼顾他方利益，在寻求自身发展时促进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不仅适用于经济领域，也适用于政治、安全、文化等广泛领域；不仅适用于地区国家之间，也适用于同域外国家开展合作。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防范不同经济体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外溢效应，积极推动全球经济治理变革，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体制，共同应对世界经济中的风险和挑战。

中国和东盟国家将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东盟和中国、日本、韩国致力于2020年建成东亚经济共同体。我们要积极构建亚洲自由贸易网络，争取在2015年完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谈判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在推进亚洲经济一体化的同时，我们要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协调推进包括亚太经合组织在内的跨区域合作。

我们要积极推动构建地区金融合作体系，探讨搭建亚洲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同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互补共进、协调发展。要加强在货币稳定、投融资、信用评级等领域务实合作，推进清迈倡议多边化机制建设，建设地区金融安全网。要推进建设亚洲能源资源合作机制，保障能源资源安全。

中方倡议加快制定东亚和亚洲互联互通规划，促进基础设施、政策规划、人员往来全面融合。要加强海上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亚洲海洋合作机制建设，促进海洋经济、环保、灾害管理、渔业等各领域合作，使海洋成为连接亚洲国家的和平、友好、合作之海。

**——迈向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实现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当今世界，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更加丰富，时空领域更加宽广，各种因素更加错综复杂。各国人民命运与共、唇齿相依。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能实现脱离世界安全的自身安全，也没有建立在其他国家不安全基础上的安全。我们要摒弃冷战思维，创新安全理念，努力走出一条共建、共享、共赢的亚洲安全之路。

各国都有平等参与地区安全事务的权利，也都有维护地区安全的责任，每一个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都应该得到尊重和保障。要通盘考虑亚洲安全问题的历史经纬和现实状况，多管齐下、综合施策，协调推进地区安全治理，统筹维护传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要通过对话合作促进各国和本地区安全，以合作谋和平、以合作促安全，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要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以可持续发展促进可持续安全。亚洲国家要加强同其他地区国家和有关组织合作，欢迎各方为亚洲发展和安全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迈向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不同文明兼容并蓄、交流互鉴。**在漫长历史长河中，如亚洲的黄河和长江流域、印度河和恒河流域、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以及东南亚等地区孕育了众多古老文明，彼此交相辉映、相得益彰，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天的亚洲，多样性的特点仍十分突出，不同文明、不同民族、不同宗教汇聚交融，共同组成多彩多姿的亚洲大家庭。

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说过：“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不同文明没有优劣之分，只有特色之别。要促进不同文明不同发展模式交流对话，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交流互鉴中共同发展，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

中方倡议召开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加强青少年、民间团体、地方、媒体等各界交流，打造智库交流合作网络，让亚洲人民享受更富内涵的精神生活，让地区发展合作更加活力四射。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正在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齐心协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借此机会，我愿重申，在前进的道路上，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决心不会动摇；坚持共同发展，理念不会动摇；坚持亚太合作发展，政策不会动摇。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从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2014年，中国经济实现了7.4%的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了7%，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了4.8%，国内消费贡献度上升，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我们看中国经济，不能只看增长率，中国经济体量不断增大，现在增长7%左右的经济增量已相当可观，聚集的动能是过去两位数的增长都达不到的。中国经济体量大、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中国将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更加扎实地推进经济发展，更加坚定地深化改革开放，更加充分地激发创造活力，更加有效地维护公平正义，更加有力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将继续给包括亚洲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提供更多市场、增长、投资、合作机遇。未来5年，中国进口商品将超过10万亿美元，对外投资将超过5000亿美元，出境旅游人数将超过5亿人次。中国将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不断完善国内投资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大家一起，共同驱动亚洲发展的列车，不断驶向更加光明的未来。

中国最需要和谐稳定的国内环境与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任何动荡和战争都不符合中国人民根本利益。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自古就崇尚“以和为贵”、“协和万邦”、“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等思想。中国近代以后遭遇了100多年的动荡和战火，中国人民绝不会将自己曾经遭受过的悲惨经历强加给其他国家和民族。纵观历史，任何国家试图通过武力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最终都是要失败的。中国将毫不动摇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秉持正确义利观，推动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始终做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坚定力量。

“远亲不如近邻。”这是中国人很早就认识到的一个朴素的生活道理。中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坚持睦邻、安邻、富邻，秉持亲诚惠容的理念，不断深化同周边国家的互利合作和互联互通，努力使自身发展更好惠及周边国家。中国已经同8个周边国家签署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正在商谈签署中国—东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并愿同所有周边国家商签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双边关系发展和地区繁荣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2013年我访问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时，分别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倡议。“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契合中国、沿线国家和本地区发展需要，符合有关各方共同利益，顺应了地区和全球合作潮流。

“一带一路”建设秉持的是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包容的；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而是沿线国家的合唱。“一带一路”建设不是要替代现有地区合作机制和倡议，而是要在已有基础上，推动沿线国家实现发展战略相互对接、优势互补。目前，已经有60多个沿线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表达了积极态度。“一带一路”建设、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都是开放的，我们欢迎沿线国家和亚洲国家积极参与，也张开臂膀欢迎五大洲朋友共襄盛举。

“一带一路”建设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举措，将给地区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在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文件已经制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丝路基金已经顺利启动，一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已经在稳步推进。这些早期收获向我们展现了“一带一路”的广阔前景。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人类和平与发展的事业是崇高的事业，也是充满挑战的事业。前进的道路上不会一帆风顺，期望的成果不会唾手可得。不管征程多么曲折、多么漫长，胜利总是属于那些永不放弃、百折不挠、携手前行的人们。我相信，只要我们大家认准目标、锲而不舍，就一定能够携手迈向命运共同体、开创亚洲新未来！

最后，预祝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来自于：新华网 2015年3月28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以全面改革优化“创新生态”

当今世界，创新的伟力愈发凸显。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而言，创新不仅是不断向前的强劲动力，更是不容错过的高速列车。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面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任务和要求，如何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如何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出台《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从公平竞争环境、市场导向机制、强化金融创新、激励成果转化、高效科研体系、培养人才机制、推动开放创新、政策统筹协调等8个方面提出了30项改革任务，以及一系列针对性、系统性、突破性、操作性都很强的改革举措。落实这些战略部署，必将从诸多方面优化我们的创新环境，把创新驱动的新引擎全速发动起来，真正让创新成为我们赢得世界尊重、获得未来垂青、激发青年斗志的动力源泉。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进行了一系列战略布局。我国科技水平整体跃升，经济结构调整加速推进，在一些创新的关键指标上开始跃居世界前列。但与此同时，制约创新发挥驱动作用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彻底根除。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紧迫的任务就是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一切束缚创新的桎梏，尽快形成鼓励创新的良好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让所有人的创造潜能充分释放出来，最大限度地解放和激发科技第一生产力，让创新成为经济新常态下驱动转型发展的新引擎。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首先要按照创新规律办事，特别是对科学、技术、工程各自不同规律要有清醒的认识。技术开发主要是市场导向，而科学研究不能急功近利，在制度安排和评价方面要有所侧重。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关键是创造条件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技术，在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上下功夫，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性，理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面向实际寻找创新突破口。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实质是人才驱动，要重点在培养、用好、吸引人才上下功夫，加快形成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人才队伍。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还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统筹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组织、商业模式创新，统筹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融合创新，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的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有人说，在人类日益拥挤的生存空间里，唯一可以使人摆脱拥挤感觉的，不是别的什么，只能是创新之路。今天的孜孜以求，将改变中国的年轻一代，也将改变中国的创新体系本身。今天的你追我赶，既是为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向前发展，也是在共同创造一个新的时代。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5年3月27日 02 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以“权力清单”推进治理现代化

简政放权不断发力，如何以权力“减法”激发市场“乘法”？法治政府砥砺前行，如何以制度程序划定权力边界？日前，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勾画出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彰显了中央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实现政府治理现代化的坚定决心，对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施政、民主施政、依法施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也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一步。改革开放30多年来，政府治理能力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要看到，政府的工作理念、管理内容、运行方式、治理水平，还存在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的方面；政府层级之间、部门之间有的职责还不明确，职责交叉问题比较突出；权力运行过程不够透明、权责不对等、对权力的监督不够有力等问题，容易滋生寻租空间……正是基于强烈的“问题导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

通过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把政府部门的权力和责任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就是要明确政府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厘清哪些权力应该保留，哪些权力应该取消或下放，从而确定政府部门的权责内容、划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实现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从整体上标注权力的运行轨迹，在微观上划定部门的权力边界，可以说，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是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是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权责边界、促进简政放权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是规范权力运行、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重要途径。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权力清单就是一张“明确政府权力边界的纸”。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无先例可循，地方各级政府既是责无旁贷的推动者，更是“自我革命”的重点对象，这无疑是对地方各级政府执政能力的一个重大考验。围绕“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主要环节，各级政府要敢于攻坚克难，善于科学实施，勇于探索创新，坚定不移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并以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为契机，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把改革继续引向深入，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变化，拥有更多的“获得感”。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中，一个现象值得深思：随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深化，全国新登记市场主体同比增长了18%，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热潮激荡人心。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将以权力的自我设限，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为引领经济新常态注入强劲动力，为推进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5年3月25日 01 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传承弘扬丝路精神 共筑梦想同谱华章

2000多年前，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用智慧、勇气和汗水开拓了连接亚欧非大陆各文明的人文、贸易交流通路，与沿线各国人民共同铸就了辉煌的古丝绸之路。千百年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已深深融入到中华民族的灵魂与血液中，成为了中国参与全球政治、经济、文化等交流活动的重要依托。

新的历史时期，习近平主席准确把握国际秩序深刻调整、全球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入的大趋势，高屋建瓴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和有关国家积极响应。建设“一带一路”，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将让中国与世界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推动更多国家和地区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克时艰、共创辉煌。这充分展示了中国主动参与国际事务的积极姿态和负责任大国的形象，表明中国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起应负的责任与义务，为世界和平、繁荣与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一带一路”是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共赢之路，是增进理解信任、加强全方位交流的和平友谊之路。中国将秉承丝路精神，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一带一路”建设将以政策沟通为重要保障。我们将本着求同存异理念，积极推动沿线各国构建多层面的政策交流机制和联动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协商研究确定有利于深化区域合作的制度安排，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双多边合作机制，推动共同编制合作规划或签署合作备忘录，促进政治互信，深化利益融合，努力形成合作“最大公约数”。

“一带一路”建设将以设施联通为优先领域。我们将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推动沿线各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对接，共同推进交通、能源、信息等国际骨干通道建设，突出抓好区域间互联互通，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提升通达水平，努力为沿线各国合作交往提供多元优质、便捷畅通、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

“一带一路”建设将以贸易畅通为重点内容。我们将与各国一道研究解决投资贸易便利化问题，努力消除投资和贸易壁垒，构建区域内和各国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共同商建自由贸易区，促进各经济体间发展自由贸易关系，形成覆盖“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激发释放合作潜力，做大做好合作“蛋糕”。

“一带一路”建设将以资金融通为重要支撑。我们将与沿线各国深化金融合作，加强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共同发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支撑作用，积极稳妥推动建立上海合作组织融资机构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加快组建并发挥丝路基金的作用，推动沿线国家加强金融监管合作，逐步在区域内建立高效监管协调机制，构建区域性金融风险预警系统。

“一带一路”建设将以民心相通为社会根基。我们将传承和弘扬丝路精神，推动沿线各国间广泛开展文化交流、学术互动、旅游合作等多种形式的人文合作，支持各方互派留学生、访问学者，共办文化年、艺术节等活动，联合打造具有丝路特色的世界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加强民间组织交流合作，使“一带一路”成为连接不同文明的纽带，培育情感共同体。

“一带一路”将以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为第一要义，赋予古丝绸之路新的时代内涵，不限国别范畴，不搞封闭机制，所有有意愿的国家和经济体都可以参与进来，成为“一带一路”的支持者、建设者和受益者。

风起扬帆正当时，四海同心逐新梦。“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中国愿意与沿线国家一道，和衷共济、相向而行，再现古丝绸之路曾经的荣耀与辉煌，共同铸就团结、发展、繁荣、文明的希望之梦。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5年3月29日 04 版）

十八大精神是“四个全面”的总源头

**核心提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个全面”是从我国发展现实需要中得出来的，是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中得出来的，也是为推动解决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这深刻揭示出了“四个全面”提出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

从“四个全面”提出和形成的历史过程看，“四个全面”立足治国理政全局，统领中国发展总纲，抓住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确立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方向、重要领域和主攻目标。我们相信，“四个全面”来自于实践，又回到实践，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一定会发挥科学理论对人们的引领作用，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当前，全党正在认真学习领会并贯彻落实“四个全面”的战略思想和战略布局。那么，“四个全面”是如何形成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个全面”是从我国发展现实需要中得出来的，是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中得出来的，也是为推动解决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这深刻揭示出了“四个全面”提出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

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全面”的多次重要讲话，查阅党的文献资料，我们研究“四个全面”提出和形成的历史过程，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基本判断：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四个全面”的总源头。

**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提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形成过程，首先要从“小康”的概念说起。“小康”概念是1979年邓小平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提出和使用的。他用这一概念来表述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所要达到的目标水准。“小康社会”的概念可以追溯到上世纪改革开放之初的80年代。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概念，十七大使用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概念，但真正赋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丰富内涵，并对这一工作作出全面战略部署的是党的十八大。十八大将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表述做了重大调整和完善。

一是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提法改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改变，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内涵却发生了深刻变化。十七大报告中所提到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讲的是，到2020年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而十八大报告阐述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则强调的是，我们已经进入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倒计时。因为改革开放后每一届全国党代会的届期是五年，十八大的届期是2012年至2017年。这五年是我国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完成时期和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开始时期（“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时间应是2016年到2020年）。也就是我们所讲的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内容。当时在十六大上最早提出的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两番，而2012年召开十八大时，已经翻了一番，尔后的提法就是比2010年翻一番。这个指标与十七大相比，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又恢复到了“国内生产总值”的提法。但发展目标中增加了比较硬的一项指标，就是“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也要比2010年翻一番。这个指标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贯彻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党的十九大的届期应是2017年到2022年，这个时间超越了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完成的时间（2020年），所以在党的十八大上将“建设”改成了“建成”，就是一个深谋远虑的考虑，也是一个统筹了各方面因素而作出的重大决策。

二是在阐述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目标时，十八大与以前党代会报告表述不同的是，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目标放在一起并列提出，这在以往是没有过的。这样做和这样的设计表明，我们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将改革开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的动力保障。另一方面表明，报告不仅是对发展目标作出了规划，同时也对改革开放要达到的目标作出了规划。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内容，十七大报告从十六大报告的四个方面，增加到五个方面，增加了社会建设的内容。而十八大报告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容仍然延续十七大报告的做法，分列了五个方面：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这五个方面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布局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分别来论述的。这五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与十七大报告相比，各项指标和要求都更高了、更全面了。

用我们今天所定位的对这一概念和范畴的规定来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新形势下党治国理政战略布局中的战略目标和“四个全面”中的第一个“全面”，是党的十八大所确定的，它直接源自党的十八大。

**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到“全面深化改革”**

党的十八大在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目标时，同时将改革的目标与发展的目标一起并列提出。十八大报告的提法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在阐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后，报告继而阐述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其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三是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基本建立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形成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文化发展环境。四是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建立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体制机制。五是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主题是“全面深化改革”。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召开的历次三中全会的主题都是研究讨论深化改革问题。有的涉及的是全局性改革，有的涉及的是局部性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主题与十八大报告中的提法有一点不同，即少了“开放”二字。按邓小平关于改革开放的思想和观点来讲，“开放也是改革”。所以，为突出全面深化改革这个主题，将改革开放简化为改革，更为简明扼要。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5+1+1”的七个方面的改革，这些改革是与覆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布局“五位一体”的建设相对应的，即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以及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和国防与军队改革。具体内容涉及15个领域、330多个项目。确定的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如果我们将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的战略部署与党的十八大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确定的目标相比较，就会发现后者仅仅是一个总的、大体的设想，只是提出了一个大体的任务目标。而前者则是在广泛听取全党全国人民意见，广泛集中民智、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作出的全面的战略部署，其涉及的领域之广，采取的措施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的，实际上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要敢于涉险滩、敢于啃硬骨头、敢于过深水区的要求。但是，从改革任务、所要达到的目标、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以及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配套的“五位一体”来看，“全面深化改革”也是直接来源于、来自于党的十八大的。

**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贯高度重视法治。从1978年12月邓小平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到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从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我们可以发现党对法治认识的高度重视和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概念，不仅如此，报告的第五部分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中，专门列了一个目来阐述这个问题，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要求，作出了部署。

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定为主题，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部署是对依法治国的全面部署、系统部署，而且着眼于长远，着眼于建立一整套基本定型的制度体系，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谋，为中华民族子孙万代计。

从党的十八大我们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这项工作提出要求，到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其确定为中央全会的主题，专题研究，整体部署，形成了我们党对这个问题的完整工作思路、方针和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和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形成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关系。由此可见，“全面依法治国”也直接来源于、来自于党的十八大。

**从“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到“全面从严治党”**

从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我们找不到“全面从严治党”的直接来源和出处，这能不能说“全面从严治党”与党的十八大精神没有关系呢？回答是否定的。在十八大报告中“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这个部分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灵魂、精神和意蕴的存在。

十八大报告中就此强调了两个“全面”：一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二是“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十八大报告在党的建设的总体部署中讲到了我们党自十五大以来一直强调的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在这一部分中讲了党的建设的八个方面的工作，即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创造活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严明党的纪律，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十八大在党的建设这个问题上确定了“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十八大结束后不久，党中央就对这一活动的开展作了全面部署，紧接着全国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分期分批开展了教育实践活动。在这次活动结束的时候，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活动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提出了八个方面的要求，即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严明党的纪律，发挥人民监督作用，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虽然这个时候我们党还没有明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命题、概念、范畴进行提炼和概括，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指导思想、路径、要求、措施已经被基本阐发出来了，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思想和方略。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明确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并且第一次将“四个全面”有机结合到一起，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思想和战略布局。

综上可见，“全面从严治党”虽然不是直接来源于、来自于党的十八大，但是，它也与十八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是间接来源于、来自于党的十八大。

从“四个全面”提出和形成的历史过程看，“四个全面”立足治国理政全局，统领中国发展总纲，抓住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确立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方向、重要领域和主攻目标。我们相信，“四个全面”来自于实践，又回到实践，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一定会发挥科学理论对人们的引领作用，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作者：曲青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5年3月23日）

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对于法治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我们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所在，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依法厘清行政权力边界**

现代政府是有限政府，必须为行政权力设定边界。习近平同志指出，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就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实质上要解决的是政府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的问题。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应加快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治化，使行政权力于法有据、依法行使、受法制约。

全面清理行政权力。政府管得过多，直接干预微观经济活动，不仅影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增加交易成本，还容易滋生腐败。应坚持把简政放权作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先手棋”和“当头炮”，坚决放权于市场、放权于社会。江西省在对所有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和部门进行系统梳理清查、摸清行政权力底数的基础上，按照“职权法定、程序法定、简政放权、质量第一”的原则，取消、下放、转移和整合有关行政权力，该放的坚决放开、放到位，实现“权力大瘦身”。

依法设定行政权力。政府权力来自人民，必须由法律授予。这就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制定行政权力清单，规范和界定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法定权力和责任，使每一项权力行使都做到流程完整、环节清晰、公开透明。具体来说，就是要加快建立与权力清单相对应的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追责情形，倒逼权力清单落实到位。研究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问责、追责机制，消除和防范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确保行政权力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严格制约行政权力。实践证明，掌握大量公共资源和稀缺资源且行政权力干预较多的部门和领域，往往容易产生腐败。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优化行政权力结构与运行机制，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适度分解与制约，形成既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又相互牵制、相互把关的权力架构。重点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防止权力滥用。

**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运行则会祸害国家和人民。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必须加快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依法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严格规范。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度。针对权力运行的关节点、薄弱点、风险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用制度规范、约束和引导行政行为，用制度提高行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按照科学、合理原则，着力增强制度设计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编牢制度的笼子，防止“牛栏关猫”，确保真正管用。强化制度执行，防止“制度虚置”“制度空转”“制度规避”，切实维护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程序。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固化权力运行和业务操作程序，确保权力运行的每个环节都有程序规定，防止权力滥用。在行政决策方面，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行为的法定程序。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在行政执法方面，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操作流程，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依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务信息，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杜绝“暗箱操作”。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加快建设集政务公开、网上审批等服务事项于一体的江西政务服务网，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依法加强行政权力监督**

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习近平同志强调：“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必须对行政权力行使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行政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消除各种滥用、私用行政权力的“腐败微生物”，倒逼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健全行政权力监督体系。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是对行政权力运行进行有效监督的重要保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制度，使各项监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完善和落实巡视监督制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各项制度的监督功能。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

增强行政权力监督实效。不断丰富监督手段、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法，提高监督的质量和水平。加强监督主体之间的协调配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堵塞漏洞，充分发挥整体监督效能。高度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舆论，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及时调查和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重点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防止和克服地方与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厉惩处行政违法行为。对行政权力腐败行为“零容忍”，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坚决有力地惩处腐败。依法依纪严厉查处各种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失职渎职行为，坚持狠刹“四风”，坚决防止把行政权力变成谋私工具，视制度和党纪国法为“橡皮泥”“稻草人”。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和纠错问责机制，确保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同志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必须着力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使之带头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完善学法制度。坚持和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制讲座、法律培训等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培训以及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法治教育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促进政府工作人员学法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拓宽学法渠道，通过多种形式，进行经常性的法律知识学习。探索建立学法用法考试制度，开展政府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

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和重大任务，进一步明确方向、增强信心，扎实推进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的落实。积极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手段和方法，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活动，让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具体化、形象化、生动化，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认真组织开展每年“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增强干部群众的宪法法律意识。

强化法治考核。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将依法行政成效作为衡量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使之成为硬指标、硬约束。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素质的重要标准，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政府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让善“法治”的干部吃香，让藐视法律的干部没有市场、受到惩戒。发挥考核评价和选人用人的指挥棒作用，引导和督促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把依法行政落到实处。（作者：鹿心社，江西省省长）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5年3月24日）

论依法治国与人民当家做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基本原则。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和重要遵循。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建设就要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为了人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

站在谁的立场上、为了谁的利益，始终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根本性方向性的问题。法治建设为了人民，是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在法治领域的具体贯彻，也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我们党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党的性质宗旨决定了我国法治建设必须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社会是为广大人民谋利益的社会，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是广大人民的国家政权。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权为民所赋，权就应为民所用。这就决定了我国法治建设必须把为了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法治建设为了人民，就要求在立法、执法、司法的各个环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民利益至上的法治理念，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立场上，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时刻替人民群众着想，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各种权益，尽可能为人民群众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创造条件，减少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成本，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依靠人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

《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这是我们党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意义的科学判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涉及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法治理念的转变，涉及司法体制的深刻改革，遇到的困难和挑战都是严峻的、巨大的。人民是治理国家的主体，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无尽的智慧和力量。只有紧紧依靠群众，让广大群众参与到法治建设中，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法治建设才能得以顺利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才能实现。比如，科学立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首要环节，而立法的基础是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从一定意义上说，法律就是人民群众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只有坚持走群众路线，紧紧依靠群众，民主立法，“开门立法”，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的法律才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行性。再比如，全民守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环节，是法律“落地生根”的保证，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只能靠人民群众思想素质、法律意识的提高。法国思想家卢梭说过：“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决定》也明确要求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这就要求在全社会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在整个社会培育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还比如，司法体制改革是发展和完善我国司法制度的根本途径，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也必须依靠人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特别是要破除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必然遭到一些部门、一些人的抵制和阻挠。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建立社会参与机制，让人民群众参与到法治建设中，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法治建设的根本标准，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立在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拥护和监督的基础上。

**造福人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价值追求**

造福人民、增进民众福祉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然要以造福人民为价值追求。人民对幸福的追求是全面的、具体的、现实的，既包括更多的物质财富，也包括更充分的民主权利，还包括更高尚的精神愉悦。民生的改善是人民最关心、最主要、最现实的愿望，直接关系着人民的幸福指数。法治建设，必须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要发挥法律的经济调节功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改善民生作为第一要务，促进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不断增加社会财富总和，为改善民生奠定坚实基础。要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社会公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实质就是增进人民福祉。《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法治建设，就要解决影响有违公平正义的制度机制问题，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民主权利是人民的基本权利。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推进，人民对民主权利的诉求越来越强烈。法治是人民民主权利的基本保障。法治建设，就要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把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落实到具体实践中，更好地体现出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决定》也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人民重要追求。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精神文化的需要更加强烈。法治建设要造福人民，就要完善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不断为人民提供更加丰富、更加均等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保护人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

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法律主要体现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统治人民、保护剥削阶级利益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其他剥削阶级法律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主要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保护人民的工具。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通过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人民的人格尊严和各方面权益。生存权和财产权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权。法治建设，就要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人民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法治建设必须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特别是要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努力建设平安中国。同时，要依法处理和化解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纠纷对人民群众造成的伤害和损失，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权益。法治建设保护人民，还要防止公共权力对人民安全的侵犯。公共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如果运用得当就会保护人民，给人民带来福祉；如果过度使用，缺乏监督制约，就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侵犯，甚至带来灾难。这就要加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合理划分权力的边界，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公民的权利不受公共权力的侵犯。（作者：马占魁 赵周贤 孙存良，国防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5年3月24日）